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7 月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参会。

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5年7月31日14点00分
- (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卓
- (五)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与监事、监事会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2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卓先生、马颖女士、李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次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对下列子议案进行投票：

- 3.01 选举马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马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2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木勇先生、洪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木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次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对下列子议案进行投票：

- 4.01 选举洪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木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